

中资企业境外运营合规实务系列: 中国与欧洲八国之间双边社保互免协定简介

作者: 杨玉华 | 于杨

新冠病毒全球大流行已进入第三个年头。虽然凛冬未尽, 仍处艰难时刻, 但科学和专家告诉我们, 在疫苗和药物的帮助下, 世界终将重启。

回顾新冠病毒大流行前, 为促进投资商贸活动, 便利跨境人员流动及商务交流, 早从 20 年前的 2002 年起, 以德国、荷兰为代表的多个欧洲国家先后与中国签订了双边社保互免协议, 免除从一签约国前往另一签约国工作的人员部分社保缴纳义务。伴随中欧间经贸往来的加深互动, 最新的中国-塞尔维亚双边社保互免协议于 2021 年 2 月 1 日正式生效。至此, 欧洲地区已有 8 个国家与中国间有生效的双边社保互免协议。

对探索海外市场的中资企业及企业家而言, 中资雇员得以免除在当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很大程度上节省了人力资源成本, 尤其在社保缴纳比例相对很高的一些欧洲高福利国家; 也避免了因不同国家签证要求导致的非必要劳动关系变更, 简化相关手续, 便捷管理。这对促进和便利中资在该等缔约国(德国、丹麦、芬兰、瑞士、荷兰、西班牙、卢森堡、塞尔维亚)进行投资并购、开拓市场, 均起到积极作用。

通力律师深耕欧洲市场多年, 在为出海中资企业提供合规法律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本文将对目前已有的 8 个欧洲国家与中国签订双边社保互免协定的内容进行简要梳理, 以便参考。因该类双边协定中, 中国与另一签约国适用免除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范围并不完全对等, 本文将仅梳理中方适用免除缴纳外国相关社会保险的情况。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德国

2002 年 4 月 4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法定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中资公司、企事业等单位派驻德国办事处、联络机构的工作人员(简称派遣人员);	首次可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5 年);如工作需要,经批准后可延长至 96 个月(8 年)。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给予最后一次免除。
	中资公司、企事业等单位在德国子公司的工作人员(简称子公司人员);	
	在中国国内无雇主人员(简称无雇主人员);	
	船员;	
	中国驻德外交机构及其工作人员雇用的中方人员(简称外交雇员)。	经雇佣双方申请,免除期限不限。

丹麦

2014 年 5 月 14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派遣人员(受雇于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雇主,被派遣到丹麦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5 年;经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可再延长不超过 60 个月。
	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国旗的航海船舶上的受雇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境内,被派遣到悬挂丹麦国旗的航海船舶上的受雇人员,以及受雇于总部在中国的企业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指中国驻丹麦外交和领事机构工作人员(简称外交雇员)。	
	政府或公共机构受雇人员。指受雇于中国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机构(指全部或部分适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被派到丹麦工作的人员。	
	在丹麦受雇的中国国民,且其雇佣期限不超过 6 个月,或属于培训项目或教育项目类雇佣且不超过 18 个月。	
	例外: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申请做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已在一国参保。	

芬兰

2017 年 2 月 1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在中国境内有经营场所的雇主, 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芬兰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5 年; 经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 可再予以延长。
	自雇人员(指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且通常在中国境内工作, 临时到芬兰从事自雇工作的人员)。	
	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国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 被中国的雇主派遣到悬挂芬兰国旗的航海船舶上工作的人员, 以及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的人员)。	
	外交、领事机构人员和公务员。	
	例外: 中芬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作例外处理, 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芬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瑞士

2017 年 6 月 19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 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瑞士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6 年。如派遣期限超过 6 年, 经中瑞两国主管机关同意, 可予以延长。
	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国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 被中国的雇主派遣到悬挂瑞士国旗的航海船舶上工作的人员, 以及指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	
	政府或公共服务机构受雇人员。指受雇于中国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其他公共服务机构, 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瑞士境内为其工作的人员。	
	随行家属。上述 5 类人员的随行并共同居住的配偶及子女, 同样适用免除在瑞士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 前提是其配偶及子女未在瑞士境内受雇或自雇, 且应在中国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例外: 中瑞两国主管机关可同意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作例外处理, 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瑞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荷兰

2017 年 9 月 1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中国法律规定管辖并受雇于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并正常开展业务的雇主,且要求在派遣之前在中国领土上直接为该雇主工作至少一个月的人员)。	就派遣工作人员而言,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5 年。如派遣期限超过 5 年,经中荷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可予以延长,延长免除期限不超过 1 年。
	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被中国的雇主派遣到悬挂荷兰国旗的航海船舶上工作的人员,以及受雇雇主主要经营场所在中国的机组人员)。	
	公务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工作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公务人员指中国派遣至荷兰领土上的公务人员)。	
	随行家属。派遣人员、公务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的随行的配偶和子女,同样适用免除在荷兰缴纳相关社会保险费,除非其配偶和子女在荷兰领土上受雇或自雇。	
	例外:中荷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或人群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荷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西班牙

2018 年 3 月 20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西班牙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就派遣人员而言,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72 个月(6 年)。如派遣期限超过 72 个月(6 年),经中西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同意,可予以延长。
	在航海船舶和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被中国的雇主派遣到悬挂西班牙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以及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的航空器上的管理人员或机组人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公务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公务人员指在西班牙境内从事公务活动的中国政府公务员和中国其它公共机构雇佣的人员)。	

	例外：中西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作例外处理，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西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	---	--

卢森堡**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 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卢森堡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5 年)。如派遣期超过 60 个月(5 年), 经中卢两国主管机关同意, 可予以延长。
	自雇人员(指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 在卢森堡或在双方国家领土上以自雇形式工作的人员)。	
	船舶及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在悬挂中国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 及通常居住在中国领土上, 在悬挂卢森堡船旗的航海船舶上受雇的人员, 以及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的航空器上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公务人员(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	
	例外: 中卢两国主管机关或经办机构可同意就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作例外处理, 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卢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塞尔维亚**2021 年 2 月 1 日生效**

适用范围	适用人员	豁免期限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派遣人员(指受雇于中国领土上有经营场所的雇主, 依其雇佣关系被雇主派往塞尔维亚领土上为该雇主工作的人员)。	派遣人员首次申请免除缴费期限最长为 60 个月(5 年)。如派遣期超过 60 个月(5 年), 经中塞两国主管机关同意, 可予以延长 24 个月(2 年)。
	在航空器上受雇人员(指受雇的企业总部在中国境内, 在其航空器上工作的管理人员或机组成员)。	
	外交和领事机构人员(指《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定义的相关人员)。	
	公务员和同等对待人员(指中国派遣到塞尔维亚境内工作的公务员及按照中国法律规定同等对待的人员)。	
	例外: 中塞两国主管机关可根据特定人员或人群的情况作例外处理, 条件是所涉及人员受中塞两国任一国法律规定管辖。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2